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 7. 3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陽 113 偵 8662 字第

4892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楊沛婕告訴黃品華詐欺案起訴書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8662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黃品華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陽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呂尚恩 決行